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JSZC-321200-JXCG-C2024-0105001 )

项目名称:           泰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规划纲要编制          

甲    方: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信息中心）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24日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一、项目名称：泰州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规划纲要编制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的技术内容：**

全面分析泰州市“十四五”时期发展基础，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泰州面临的发展环境和趋势、找准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战略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持续增强经济转型动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开展《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以下简称“《基本思路》”）编制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以下简称“《规划》”）。

**（二）服务范围、成果形式和要求：**

1、提交《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档及图件（PDF、WORD 格式各一份）

2、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需贴合泰州发展实际，提出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措施须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最终成果通过市政府、市委、市人代会审议。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以下时间进度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工作成果：

2025 年 2 月底前提交《基本思路》初稿；

2025 年 3 月底前提交《基本思路》审议稿；

2025 年 6 月底前提交《规划》框架；

2025 年 9 月底前提交《规划》初稿；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规划》专家论证；

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规划》审议稿。

####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给付课题经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1195000元），前述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调研、走访、座谈、评审、验收等）。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的有效性并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财务制度要求的当期待付款有效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3、本次合作价款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35%；规划纲要形成初稿付至合同价的 70%；规划纲要通过市人代会审议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余款。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 乙方应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甲方的资料及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公开或传授。

2.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危害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不论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4. 保密期自本协议履行结束后永久有效。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研究课题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能完成工作成果，或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次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课题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课题成果。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

##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 课题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课题研究的内容等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应根据进度在课题经费范围内补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乙方三次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仍延迟支付课题经费的，乙方可以终止课题研究，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间要求完成课题成果或未通过最终评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课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7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甲方。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4.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课题研究并及时交付研究成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第（ 2 ）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或完善。

3. 如研究课题履行过程中，双方决定提前终止合作的，对前期发生的费用双方以有效票据作为核算依据。

<p>甲  方</p>	<p>单位名称：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p> <p>地 址： 泰州市凤凰东路 58 号</p> <p>联系人：姚新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 月 24 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信息中心）（公章）</p> <p>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鸿瑞大厦 C 栋 1407 室</p> <p>电 话： 025-83390448</p> <p>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p> <p>账 号： 10100201040011929</p> <p>法定代表人： 王国亮</p> <p>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王刚                      年    月    日</p>